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冠億

具 保 人 金函萱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35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243號、第2245號、第2246號、第2247號、第5256號、第6495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金函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周冠億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1年9月21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金函萱繳納在案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另經拘提函覆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轉知或帶同被告到庭等情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具保人身分證影本、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7月9日審判筆錄（面告下次應到日期）、報到單、113年8月20日未到庭審判筆錄、本院拘票、

01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111年度偵
02 字第8357號卷第161頁至第167頁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
03 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95頁、第97頁、第141頁、第143頁、
04 第171頁、第163頁至第165頁、第175頁、第179頁、第181頁
05 至第183頁、第195頁至第205頁）。又被告並未遷址，且無
06 受羈押或在監執行之情形，亦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
07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
08 稽（見本院卷第227頁、第229頁）。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
09 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之，所實
10 收之利息併沒入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8 書記官 林則宇